

津高新审环准〔2022〕174 号

关于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车用拉索、 玻璃升降器、门模板制造（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车用拉索、玻璃升降器、门模板制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天津普滨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神舟大道 1 号 A01 厂房，建设车用拉索、玻璃升降器、门模板制造（一期）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生产区、预留区、办公区、检测区等区域，购置 30T 气液增压机、双头式点焊机、WR 装配生产线、导轨成型机、拉力试验机、强度测

试机、盐雾试验箱、纯水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玻璃升降器、门模板两种产品，车用拉索产品计划于二期项目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升降器 47.8 万套、门模板 17 万套。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盐雾试验废水、纯水机排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

管理部门处理；含油棉纱、废润滑脂、废润滑脂桶、废减磨油乳、废减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543 吨/年、氨氮 0.049 吨/年、总磷 0.009 吨/年、总氮 0.07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435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总磷 0.007 吨/年、总氮 0.065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9 月 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